

河池市财政局

河池市财政局关于 2022 年度河池市本级预算 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发现问题 整改落实情况的函

根据《广西壮族自治区河池市审计局审计报告》（河审财报〔2023〕12号）要求，对审计指出 2022 年度市本级预算执行和决算草案编制情况审计存在的问题，我局高度重视，立即组织整改，现将整改情况汇报如下：

一、预算编制方面

关于“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不够准确”的问题

近年来市本级政府性基金预算远超最终执行数的主要原因：**一是**受房地产行业深度调整、全国房地产市场整体遇冷的大环境影响，我市房地产行业复苏放缓，导致土地交易市场冷清，年初相关部门预计可以出让的达到交易条件的多个地块均无法成交，造成土地出让收入远低于预期。**二是**近年来市本级组织地方财力收入增长缓慢，但刚性支出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财力增幅，现有财力只能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但为贯彻落实市委、市人民政府决策部署要求，需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只能通过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部分资金平衡一般公共预算缺口，导致政府性基金预算偏高。

在预算执行中，我局严格执行政府性基金收支两条线管理规

定，在政府性基金未实现前不安排相应支出，确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支平衡。同时，根据《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地方使用预算一体化系统编制2023年预算有关事项的通知》（财办预〔2022〕256号）“安排支出时使用调入资金安排的支出要在预算指标上进行标识，调入资金未实现时不得执行此类预算指标”的规定，2023年起，市本级按照财政部和自治区财政厅规定，对于从政府性基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资金，按要求在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进行标识，并加强对这类指标进行监控，在调入资金未实现前不予执行此类预算指标，避免出现更大的预算缺口。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督促协调相关部门进一步加强综合分析、精准预测，科学编制政府性基金预算，同时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加大国有土地收储和出让力度，努力增加国有土地出让收入，尽可能多的从土地出让收入中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弥补预算缺口，实现预算收支平衡。

二、预算执行方面

（一）关于“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的问题

2022年一般性支出不减反增的原因：一是市人民政府驻地搬迁导致一般性支出增加；二是市公安局宜州分局、所辖各县（区）检察院、法院、生态环境监测等机构上收市级管理导致一般性支出增加。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在下一步工作中，我们将进一步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厉行勤俭节约，从严从紧编制部门预算，“三公”经费按照只减不增原则安排，对非刚性、非重点项目支出按比例进行压减。在预算执行中，要求各预算单位严格执行

“三公两费”标准，严禁超标准、超范围列支，坚持厉行节约原则举办培训、会议等公务活动，减少或暂缓安排区外培训，有条件的尽量通过线上方式召开会议，坚决取消无实质内容的因公出国（境）、公务接待等活动，不得无预算、超预算执行“三公两费”，并进一步加大压减其他一般性支出力度，切实推进节约型政府建设，确保同口径一般性支出只减不增。

（二）关于“财政专户部分收入未及时缴库”的问题

针对审计指出的问题，我们按照立行立改的原则，指派专人负责截至2022年底的代管资金专户、偿债准备金专户和农村合作基金专户的利息收入进行核实。经核实后，我局于2023年6月30日前已将2022年专户利息收入129.57万元全部上缴国库；偿债准备金专户结余5.30万元为专户历年滚存利息，也一并上缴国库。上述已缴利息收入共计134.87万元。

下一步，我局将加强专户管理，加快对账工作，及时将专户利息上缴国库。

三、绩效管理方面

（一）关于“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进度慢”的问题

上年结转结余资金使用进度慢的原因：一是市本级获得上级补助资金增加，部分项目因各种原因无法按期实施，导致无法在当年全部完成支出。二是受市本级库款紧张影响，部分项目已达到支付条件，但无法及时予以支付。财政资金的使用和支出主体责任是各预算部门，为推动各部门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我局一直在加强督促各预算部门加快项目实施和财政资金支出进度，但执行情况仍然不够理想。虽然存在市本级库款十分紧张无法全部及

时保障的客观因素，但在库款缓解后均予以保障，因而，财政资金支出进度慢，主体责任主要在于预算部门。

根据《河池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河池市本级财政拨款结转结余资金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河政办发〔2018〕24号）相关规定，我局于2023年初对结转结余资金进行全面清理，对上级转移支付结余资金及结转超过两年的资金、2021年结转至2022年使用截至2022年底仍有结余的本级预算安排资金、2022年及历年使用收回财政存量资金安排截至2022年底仍有结余的资金全部收回总预算。另外，没有在每年9月全面清理结转结余资金的主要原因是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在下达时已指定用途，若遇特殊情况确需调整的，需资金使用部门报经自治区主管及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调整。部分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实施缓慢，但市本级财政部门无权直接调整或收回，而只能根据有关规定，在资金结转超过规定时间后作为存量资金收回；除特殊情况外，本级预算安排资金在预算调整时已全部用于平衡当年预算。

下一步，我局将进一步严格财政存量资金安排，加强对结转结余资金的清理调整力度，督促部门加快预算执行进度，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

（二）关于“财政垫付资金使用效率较低”的问题

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第31期（2022年4月24日）精神，2022年由国库垫付市公安局金城江分局河南派出所项目建设启动资金367万元，截至2023年9月12日，项目建设启动资金已支付129.33万元，尚结余237.67万元未支付。经核实，因该项目列入广西公安机关无房危房派出所“清零”行动范围，目前项目单

位正在抓紧时间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招投标等工作，争取尽快开工建设。

下一步，我局将督促市公安局金城江区分局加快项目实施进度，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同时跟进河南派出所旧址及地上建筑物拍卖事宜，确保项目取得收入后及时归垫国库借款。

（三）关于“专项资金使用绩效方面”的问题

1.关于“前期工作经费未实现绩效目标”的问题。

（1）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9月23日下达河池市2022年项目前期工作经费1400万元（其中市本级340万元）。我局会同市发展改革委对该项资金进行分配，明确到具体项目并报市人民政府同意后于2022年10月21日行文下达资金至各相关单位。

（2）上级资金指标通过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下发，要求全区获得资金的所有财政部门均在系统接收上级指标且对账无误后才能生成本地可分配的总指标，之后需完成指标挂接、项目入库、绩效填报等一系列操作才能将指标下达至项目主管部门。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10月13日通过系统下发该项指标，我局于2022年11月25日完成市本级340万元指标系统下达工作。项目主管部门于2022年11月底至2023年1月报送请款材料申请用款，但因国库库款紧张，经费未能支付。

2023年8月25日，2022年市本级项目前期工作经费340万元已全部支付完毕。

2.关于“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未发挥效益”的问题。

自治区财政厅于2022年8月23日下达我市本级2022年中央引

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27.72万元。我局于8月31日收文后立即通知市科技局开展该项资金的分配工作，因该资金分配需通过专家审议和竞争性评审等程序后，才能公开择优确定支持的具体项目，同时进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明确绩效目标、实施任务、保障机制等大量前期工作，过程耗时较长，直至2022年11月17日才能将实施方案上报自治区财政厅、科技厅。

2023年3月1日，2022年中央引导地方科技发展专项资金127.72万元已全部支付。

（四）关于“绩效评价方面”的问题

1.关于“对上级专项转移支付资金未开展绩效监控与评价”的问题。

（1）认真组织开展上级转移支付资金绩效评价工作。一是2023年4月，我局结合自治区财政厅有关工作要求，组织全市开展中央对地方转移支付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相关评价材料已于2023年8月分别报送市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二是2023年3月，组织市直各预算部门开展2022年度预算绩效自评工作，自评范围包括2022年度市本级所有预算项目支出、共同事权转移支付和专项转移支付项目，自评结果已于2023年8月分别报送市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

（2）认真组织开展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为进一步加强市本级预算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强化部门支出责任，不断提高预算执行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局于2023年8月印发了《河池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3年项目绩效目标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河财绩效〔2023〕6号）文件，对市本级2023年项目绩效

目标运行监控工作进行了全面布置，要求各预算部门负责对本部门2023年度部门整体支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开展运行监控，加强日常跟踪，及时掌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我局根据工作需要选择部分重点项目开展跟踪监控，监控工作将于9月底前完成，届时，我局将把重点项目跟踪监控情况分别报送市人大、审计等监督部门。

下一步，我局将继续按照上级的有关工作部署，进一步加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抓实事前、事中、事后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链条，不断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和管理水平。

2.关于“未对政府性融资担保机构开展绩效评价”的问题。我局已制定《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2022年度绩效评价方案》。根据方案要求，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将于2023年9月底前完成2022年度绩效自评，我局将于2023年10月对该公司开展2022年度绩效考核评价工作。

当前，我局已起草完成《河池市小微企业融资担保有限责任公司绩效评价暂行办法》（初稿），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下一步，在完善该暂行办法报经市人民政府审定后印发。

四、财政运行风险方面

（一）关于“市本级的暂付款挤占库款，导致库款保障水平低”的问题

1.关于市本级暂付款占用上级转移支付71090.42万元及库款保障水平较低的问题。

近年来，国家和自治区陆续出台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制度改革、职务与职级并行改革、离退休生活补助、提高基本工资标

准、提高教师待遇等多项增支政策的执行，以及政府债务进入还本付息高峰期、新冠肺炎疫情和减税降费的影响，各类刚性支出、“三保”支出压力剧增，加之市本级近几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增长缓慢、土地出让收入规模低于预期目标，刚性支出增速远远高于财力增幅，市本级连续多年收不抵支，财政暂付款规模不断扩大。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暂付款累计余额达26.41亿元。高额的暂付款严重挤占了库款，导致库款保障水平较低，存在部分上级转移支付指标库款被挤占问题。在实际工作中，我们将合理调度库款，在优先保障“三保”的情况下，按照轻重缓急的原则合理保障结转指标支出需求，确保上级转移支付资金不被挪用。

2.关于其他应付款未及时清理问题。

截至2022年底，市本级“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46517.26万元主要包括：（1）收回财政存量资金。根据国务院有关规定，结转超过两年的财政资金应收回重新安排使用，因此每年都会有新增和消化，且需要根据实际情况使用，无法一次性全部使用。（2）城区多缴债务费用。主要是城区多缴的债券付息和付息兑付服务费，用于冲减下一年度应缴利息和付息兑付服务费。（3）税务代征社保费。我局会在每年最后1个工作日将截至上一个工作日的税务代征社保费账户余额全部拨入财政社保专户，但当日仍会有收入进账，且无法转出，只能留到下一年度连同1月收入部分一并转入专户，因此税务代征社保费账户会产生部分资金结余。

下一步，我局将全面清理“其他应付款”科目余额情况，对于余额与实际收回财政存量资金余额不符的部分，且因历史遗留等原因无法理清挂账原因和来源的，按程序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后

用于清理消化财政暂付款。

（二）关于“市本级财政欠款126752万元”的问题

截至2022年底，自治区超调市本级资金实际为1665万元，市本级欠调县（区）资金实际为125087万元。欠调的主要原因是近年来市本级财政十分困难（具体原因已在四（一）1关于“市本级的暂付款挤占库款，导致库款保障水平低”问题中说明），尽管我局想方设法积极筹措资金，但在保障市本级重点领域和“三保”支出后，库款保障水平已处于较低水平，没有多余资金可调度给县（区）导致的欠调。今年以来，我局高度重视欠调资金问题，想方设法补齐欠调资金。一是拟定补齐欠调资金方案，在确保不新增欠调的情况下，分期补齐欠调资金。二是贯彻落实过紧日子思想，通过狠抓增收节支措施，筹措资金逐步解决欠调资金。截至2023年6月底，已消化欠调资金4.5亿元。

五、以前审计发现问题的整改情况

审计指出以前年度审计发现问题仍有2个未整改到位，分别为“仍未清理部分往来款项”和“暂付款清理不到位，未有效控制暂付款规模”2个问题。这2个问题实际上均属于财政暂付性款项问题，均需要安排财力予以消化，但按照目前市本级的财力状况，短期内无法消化。出现这种情况的主要原因是市本级财政十分困难，收不抵支造成的。一方面，近年来市本级地方组织财力收入增长缓慢，刚性支出增长速度远远高于财力增幅，现有财力只能保工资、保运转。但为落实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要求，需加大投入力度，促进全市经济社会发展。另一方面，近几年土地出让收入规模低于预期，市本级年初预算调入资金无法完成，出

弥缺口。**五是大力盘活资产资源。**督促协调相关部门全面清理盘活国有资产资源，并依法依规将取得的收入全部纳入预算管理，全力增加国有资产资源处置收入消化暂付款。**六是积极向上争取资金。**积极向上级财政部门汇报，争取上级加大对我市本级转移支付资金支持力度，缓解财政收支矛盾。**七是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坚持厉行勤俭节约，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和非刚性、非重点项目及低效无效和不合理支出，筹集资金保障重点和民生支出。

